

《烟台市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规范中间环节，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以需求为导向，以提供简约便捷的公共服务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烟台市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政策依据

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11号）和山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气规发〔2021〕3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对全市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进行了规范，重点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实施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需要开展评估的区域。列入

负面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二）评估报告编制要求：开展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时，应当编制评估方案，进行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分析整理，在对区域雷电发生频率、强度、灾害情况、地理地质情况等气候和地理勘察的基础上开展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科学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质量和评估结论负责。

（三）成果应用：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果为该区域项目选址、功能分区布局、防雷类别（等级）与防雷措施确定、雷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等提供科学依据。

对于已完成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区域，入驻建设项目共享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果，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